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特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平顶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2026 年残疾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特殊儿童安全教育系统、培智教学系统·一年级上、培智教学系统·一年级下、培智教学系统·二年级上培智教学系统·二年级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动及学习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—拖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2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小龄儿童互动教学设备、特殊儿童个别化教学训练设备、特殊儿童语言

能力训练互动系统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特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2月13日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